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安琪

相 對 人 林家榆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  
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61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